

3-1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潼关县水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潼关县西峪河桐峪镇东晓社区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潼关县西峪河桐峪镇东晓社区段护岸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10397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8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璟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4月08日